



**Labour Department (Headquarters)**

**勞工處(總處)**

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: LS/S/9/12-13  
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: LD SMW 86-1/2 (C)  
Tel. number 電話號碼 : 2852 3842  
Fax number 傳真號碼 : 3101 0414

**傳真信件 (2877 5029)**

香港  
中區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法律事務部  
助理法律顧問  
李凱詩女士

李女士：

**《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（修訂附表3）公告》  
（2012年第186號法律公告）**

多謝你於2012年12月17日致函律政司，就《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（修訂附表3）公告》（《公告》）的草擬方式作出提問。根據律政司的意見，以下為我們的書面回覆：

我們希望澄清，《公告》第2條說明，它按第3條所列方式，修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（第608章），在這點上，第2條與《香港法律草擬 — 文體及實務指引》（《指引》）第15.2.1段是一致的。《指引》第15.2.1、15.2.7及15.2.8段解釋成文法則修訂條文的概括性質，並列出其例子，但該等段落的原意並非作詳盡無遺的論述，亦非設硬性規定。值得一提

的是，《指引》的導言的第3段解釋，「我們無意在《指引》中鉅細靡遺地論述法律草擬事務。本《指引》臚列良好做法的指引，而非硬性規定」，「容讓法律草擬人員保留一定彈性，以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如何以最清晰有效的方法，達致立法目的，亦屬重要」。

再者，《公告》第2條的原意並非解釋修訂條文；而該條提述調高於現時有效的每小時工資額，及提述指明生效日期，其實是與賦權條文（即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第16(1)條）達成一致。該第16(1)條特別授權，可對《條例》附表3作出修訂，以調高或調低於當時有效的每小時工資額，及指明該調整的生效日期。第2條在法律上是合宜的，而且在有關情況下為讀者提供更多資料。

勞工處處長

（麥志東



代行)

2012年12月21日

副本送：律政司（經辦人：吳文俊先生）